

安多县人民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多县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总 则	10
三、	招标文件	11
四、	投标文件	12
五、	开标和中标	16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0
八、	质疑和投诉	20
九、	其他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	投 标 函	23
二、	承诺函	25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五、	开标一览表	29
六、	分项报价明细表	30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八、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
九、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5
十、	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6
十一、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货物）	37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十三、	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39
十四、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40
十五、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41
十六、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
十七、	项目实施方案	43
十八、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44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105
第九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多县人民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FCG2026-34416
2. 项目名称：安多县人民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预算金额：516.70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6. 最高限价：516.70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
7. 采购需求：安多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9. 供货地点：安多县人民医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政策，但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3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策；

- 2.4 执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的有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医疗器械二类备案表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3日00时00分至2026年7月10日00时00分。

2. 地点：投标单位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本公司账号，完善企业基本资料后，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关注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 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1x/33175.jhtml>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安多县人民政府

地址：西藏那曲市安多县帕那镇沈阳南路 15 号

联系单位代表：肖先生

联系电话：13108744003(工作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栋 1 单元 906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9808391889(工作日)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9808391889(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注：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如出现前后不一致，以本须知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安多县人民政府
2	招标代理机构	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安多县人民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GZFCG2026-34416
5	招标文件编制	由采购人和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516.70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516.70 万元（大写：伍佰壹拾陆万柒仟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名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名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根据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
12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手骨用手术显微镜，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有创呼吸机，无创呼吸机，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p>
14	评标情况公告	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	质疑和投诉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2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1. 保证金金额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p> <p>2.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方式提交。（具体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方式及机构即可）</p> <p>3. 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p> <p>4. 投标人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p>
23	验收要求（实质性要求）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安多县人民医院”验收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进行验收。
2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2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9808391889
2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后，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9808391889 地址：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栋1单元906）
27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9808391889
2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在代理机构备案。
3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1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范围内产品评审 (实质性要求)	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2	投标文件份数	无, 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计价规定收取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
34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 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35	特别说明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 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 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 进行咨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6	评审专家组成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 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安多县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供应商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于《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采购清单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九)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

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

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方案；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 投标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证明投标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盖章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名或盖章。

18.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 投标文件的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并解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开标时递交一份加盖鲜章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以便尽快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

保证金（保函方式递交除外）。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8 条规定进行标注。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根据“投标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名单；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根据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解密情况；

23.4 开标唱标，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名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3.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供应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中标信息、主要标的信息、评审专家名单、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等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示。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代表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本身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单位代表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供应商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7.5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代表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代表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代表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名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名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代表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6.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6.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36.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6.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 36.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6.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6.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36.1）-（36.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有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致：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9.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及相关事宜的需提供本项资料，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人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系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有关报名、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性 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非法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及相关事宜的，需提供本项资料。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供货地点	安多县人民医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货物类的报价需包含明确的品牌和规格型号（如适用）。

4. 如还需体现其他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此表行列。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技术偏离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项目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及调整理由）
1					
2					
3					
4					
5					
6					
..					

注：1. 投标供应商把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货物需求逐条列出。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需求本表格式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调整，本表中所涉及的项目不得缺少，若缺少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递交保证金证明材料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三、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致：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我公司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致：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应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投标供应商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情况。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函

【内容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藏盈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的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八、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本项目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如适用）

2、投标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投标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五章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1.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函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①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②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3 个月的交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②或提供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3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或提供缴纳社保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5.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函）。

6. 信用证明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6.1 投标供应商应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投标供应商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情况。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医疗器械二类备案表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5.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高压蒸汽灭菌器（含水机）	1	台	<p>一、高压蒸汽灭菌器技术参数</p> <p>工作电源： 220V/50HZ 功率： 6KW 工作温度： $\leq 136^{\circ}\text{C}$ 工作压力： $\leq 0.23\text{Mpa}$ 容积： 105L 灭菌保温时间： 0-9999min</p> <p>预约定时启动： 0-9999min 干燥温度： 135°C 干燥时间： 0-60min</p> <p>保温温度： $45-80^{\circ}\text{C}$ 预热温度： $45-80^{\circ}\text{C}$ 融化温度： $40-100^{\circ}\text{C}$</p> <p>保障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p> <p>性能特点：</p> <p>1： S304 不锈钢材质，压力容器壁厚 2.5mm, 大口径立式结构，径向自胀式硅胶密封圈。</p> <p>2： 拨杆 12 柱插销同步伸缩一次开关结构，开盖自动垂直向上弹起，上盖隔热防烫保护。</p> <p>3： 采用电子、机械、压力、温度冷却多重安全连锁保护装置，闭盖检查系统，门未关好设备无法启动，降到设定的安全温度和压力下才会解锁。</p> <p>4： 上置全彩 7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中英文显示可选择，触摸式操作选择灭菌程序及参数。</p> <p>5： 动态数字显示压力、温度、时间及报警信息，动态曲线显示运行流程；可查当前运行程序，图文显示全自动灭菌过程。</p> <p>6： 采用三级独立密码和指纹识别控制进入操作</p> <p>7： 内置独立水箱和电热蒸发器，缺水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p> <p>8： 内置蒸汽冷凝系统，蒸汽内循环, 管路封闭无废气废水外排，满足生物安全灭菌需求。</p> <p>9： 配有高精度气体过滤装置，有效滤除直径大于 $0.22\mu\text{m}$ 微粒。</p> <p>10： 设有废水取样口，便于对废水按要求及时处理。</p> <p>11： 灭菌室具有外加热保温装置，电脑程序可自动调节控制加热温度和时间；</p>

			<p>12: 具有脉动真空和加热膜双干燥功能;</p> <p>13: 设计压力 0.25MPa (温度 138℃), 温度设定范围: 105~136℃可选, 灭菌时间 0-9999min.</p> <p>14: 双安全阀压力超过 0.24MPa 自动泄压;</p> <p>15: 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预置器械, 包裹, 溶液, 橡胶, 医废, 培养基六个一键选择的固定灭菌程序, 有预热, 保温, 溶解三个辅助程序, 并有自定义程序可满足多种灭菌需求。</p> <p>16: 设有 DB 测试和真空测试程序, 用于测试设备真空泄露率, 排气能力和蒸汽穿透率。</p> <p>17: 预约定时启动和预热融化功能, 可按预约设定时间自动运行, 预约时间设定 0-9999min</p> <p>18: 对非液体类程序, 预热、脉动、升温、灭菌、排气、干燥过程全自动控制; 对于液体类程序, 预热、升温、灭菌、排气过程全自动控制</p> <p>19: 标配打印机, 可实时打印灭菌温度、时间、压力、F0 值等灭菌数据。另有 USB 接口, 可把系统自动记录的灭菌数据拷贝 U 盘保存。</p> <p>20: 配有 Pt100 温度传感器, 用于对多点温度、压力进行验证的 TT/PT 测试接口。</p> <p>21: 具有查看当前时间、灭菌次数、故障发生时间及代码功能</p> <p>22 具有高原压力、内室压力、内室温度补偿功能。</p> <p>23 脉动冷空气自动排放, 灭菌结束蒸汽自动全排、微排、不排或手动排放可选择。</p> <p>24: 双风机散热冷却系统, 回空阀防止产生负压功能</p> <p>25 后台安全测试程序, 故障自动检测系统, 超温、超压、漏电、过流、短路、低水位及各类故障蜂鸣声光报警, 液晶屏显示报警代码和报警信息, 灭菌程序自动停止。</p> <p>26 断电记忆储存功能, 灭菌结束声光提示并文字显示“可以开门”, 具有快速维修窗口。</p> <p>配置清单:</p> <table><tr><td>1, 主机</td><td>1 台</td></tr><tr><td>2, 使用说明书 (含合格证)</td><td>1 本</td></tr><tr><td>3, 质量反馈卡</td><td>1 份</td></tr><tr><td>4, 置物网篮</td><td>1 套</td></tr></table>	1, 主机	1 台	2, 使用说明书 (含合格证)	1 本	3, 质量反馈卡	1 份	4, 置物网篮	1 套
1, 主机	1 台										
2, 使用说明书 (含合格证)	1 本										
3, 质量反馈卡	1 份										
4, 置物网篮	1 套										

			<p>5, 压力容器产品质量证明书 1 份</p> <p>6, 打印机（规格：57×30 针打打印纸） 1 卷（在打印机内）</p> <p>7, 打印机色带：EBC-09 1 套（在打印机内）</p> <p>二、水机参数</p> <p>一、项目名称：纯水系统</p> <p>二、工作环境：口腔科/内镜室</p> <p>三、工作条件</p> <p>1、进水水源：市政自来水（TDS≤400ppm，进水压力：3.0-5.0kg/cm²，水温 5-45℃）</p> <p>2、工作电源：220V/50Hz；</p> <p>四、主要技术参数</p> <p>1、制水量： ≥100L/h</p> <p>2、纯水水质：电导率≤15 μs/cm（在线监测），细菌总数≤10CFU/100ml</p> <p>3、主机尺寸：1350×500×740（mm）机柜式</p> <p>4、主机功率：0.2KW</p> <p>5、纯水箱：100L</p> <p>五、功能特点</p> <p>1、采用优普第四代专用控制系统，三段式不锈钢液位全自动控制，具备系统开机自检、原水缺水停机自动保护、系统低压停机报警，低电压保护，水箱高水位自停/中水位启动、系统自动冲洗等全自动功能。</p> <p>2、搭配高效三通道预处理过滤模块，能适应各种城市自来水水质。</p> <p>3、恒压供水系统，采用 40L 压力水箱缓冲，能满足瞬间大流量需求。</p> <p>4、仪器仪表全显示设计，能够有效监测系统的各项指标，具备纯水电导率仪在线监测纯水水质。</p> <p>5、系统采用品牌高压泵、RO 膜、继电器、管接件等国际品牌元器件，并采用模块化、集</p>
--	--	--	---

				<p>成化先进工艺设计，性能稳定优越，设备安装与维护简单。</p> <p>6、采用无污染紫外杀菌加除菌装置，保证用水需求。</p>
2	全自动纯水机	2	台	<p>一、项目名称：医用超纯水系统</p> <p>二、工作环境：医用检验科及实验</p> <p>三、工作条件</p> <p>1、进水水源：市政自来水（TDS≤400ppm，进水压力：2.0-5.0kg/cm²，水温 5-45℃）</p> <p>2、工作电源：220V/50Hz；</p> <p>四、主要技术参数</p> <p>1、制水量≥60L/h。</p> <p>2、纯化水：在线监测电导率≤ 0.1 μs/cm，微颗粒<1 个/ml，吸光度<0.001，蒸发残渣<1.0mg/L，重金属<0.1ppb 出水水质符合 NCCLS，ASTM 一类水质要求。</p> <p>3、主机尺寸：1300×440×520 (mm)</p> <p>4、总功率≤150W</p> <p>5、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内部主要电器元件采用 24V 直流电压，保证人员安全。</p> <p>6、采用进口 RO 膜、进口管接件等国际品牌元器件。</p> <p>7、专利预处理系统，提升使用寿命降低运行成本。</p> <p>五、功能特点</p> <p>1、主机占地面积≤1 m²，占地面积小，外形美观。</p> <p>2、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具备系统开机自检、缺水停电自动保护、水电超压自动保护、水箱高水位自停/中水位自启、系统自动冲洗等全自动功能。</p> <p>3、具备恒压输送系统，实现与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无缝对接。</p> <p>4、采用模块化、集成化先进工艺设计，性能稳定优越，设备安装与维护简单。</p> <p>5、RO 膜自动冲洗，最大化延长配件使用寿命，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可即时测量产水水质。</p> <p>6、主机正面设有取水口，方便用户其它用水需求。</p>

3	手骨用手术显微镜	1	台	<p>一、光学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微镜采用进口光学玻璃，多层镀膜增透，复消色差光学设计，保证最佳对比度和清晰度。 2. 双目镜筒：0° ~180° 变角双目镜筒 3. 焦距：F=170mm 4. 目镜：12.5x, 目镜屈光度调节范围：±7D 5. 双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55mm~75mm 6. 视场直径：10mm~84mm 7. 照明光斑直径（F250）：照明光斑直径连续可调，当使用固定焦距为 250 mm 的大物镜时，照明光斑直径应不小于 55 mm 8. 滤色片：黄色滤光片、绿色滤光片 9. 转鼓倍率因子：五档 $\gamma=0.4X, 0.6X, 1.0X, 1.6X, 2.5X$ 10. 总倍率（F250mm）：3.8X, 6.0X, 9.3X, 14.8X, 23.2X 11. 物面照度（F250mm）：大物镜焦距为 250 mm 时，最高照度不小于 40,000 lx 12. 大变焦物镜：调焦范围不小于 F250mm-400mm, 带物镜防溅罩 13. 分光器：面对面集成式分光器 <p>二、支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横臂：长度：不小于 600 mm，旋转角度：不小于±150°，上下移动不小于±300 mm 2. 大横臂：长度：不小于 500 mm；旋转角度：360° 3. 支架：落地式 4. 立柱高度：不小于 1600mm <p>三、电器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明系统：LED 光源，不小于 60000 小时寿命 2. 自动开光装置：横臂内带有灯泡自动开关装置 3. 电气参数：220 VAC 50 Hz
---	----------	---	---	---

				<p>4. 输入功率：≤30 VA</p> <p>5. 保险丝：T1.25 AL 250 V</p> <p>四、影像系统</p> <p>1. 内置集成影像系统：内置集成式 1080/60P 全高清影像装置，实时影像 HDMI 输出，一键操控拍照/录像，动/静态影像可以直接储存于 U 盘中。配不低于 21 寸高清医用显示器。</p> <p>2. 知名品牌高清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p> <p>3. 无线脚控系统：可连续拍照、录像等功能。</p>
4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p>一、货物名称：全数字化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p> <p>二、★产品用途说明：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血管、等检查需要</p> <p>三、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p>1. 系统通用功能</p> <p>1.1 ★>15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180°（提供图片证明）</p> <p>1.2 操作面板具备物理按键与触摸按键</p> <p>1.3 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到 3 个</p> <p>1.4 ★整机重量不超过 4.0kg（含电池）</p> <p>1.5 支持英语，中文，法语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p> <p>1.6 获得 SFDA 和 CE 认证</p> <p>2. 二维灰阶模式</p> <p>2.1 组织谐波成像</p> <p>2.2 组织特异性成像</p> <p>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3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p> <p>2.4 频率复合成像</p> <p>2.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p>

			<p>2.6 回波增强技术</p> <p>2.7 局部图像增强技术</p> <p>3. M 型成像模式</p> <p>3.1 彩色 M 型</p> <p>3.2 解剖 M 型，取样线≥ 3 条，可 360 度任意旋转（提供图片证明）</p> <p>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4.1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4.2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p> <p>4.3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p> <p>5. 频谱多普勒成像</p> <p>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p> <p>5.2 连续多普勒</p> <p>6.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p> <p>7. ★图像放大技术：可实现一键实现全屏放大和 10 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8. 超声教学助手</p> <p>四、测量分析和报告</p> <p>1. 常规测量软件包</p> <p>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p> <p>3.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软件包</p> <p>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软件包</p> <p>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提供图片证明）</p> <p>6. Auto EF 射血分数自动测量</p> <p>五、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p>
--	--	--	---

			<p>1. 电影回放</p> <p>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p> <p>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5 分钟的电影</p> <p>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p> <p>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20 个参数调节</p> <p>六、信息管理与存储</p> <p>1. 128G 固态硬盘</p> <p>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p> <p>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U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p> <p>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5. ★支持主机一键将动态和静态图像快速传输至手机和电脑，并可对接收到的图像能够通过微信分享，添加标签、评论，便于会诊、交流</p> <p>七、连通性</p> <p>1. HDMI、USB3.0 接口、网络接口</p> <p>2.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p> <p>3. DICOM3.0 系统</p> <p>4. 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p> <p>5.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p> <p>6. ★国标 220V 电源线，采用磁性电源插头，避免意外损坏</p> <p>八、配置</p> <p>1. ★主机 1 台、台车 1 个、探头扩展器 1 个</p>
--	--	--	--

				2. 凸阵探头 1 把, 频率范围: 1.2-6.0MHz 3. 线阵探头 1 把, 频率范围: 3.0-13.0MHz 4. 心脏探头 1 把, 频率范围: 1.5-4.5MHz 5. 腔内探头 1 把, 频率范围: 3.0-11.0 MHz
5	多功能牵引床	1	台	<p>技术参数</p> 1、适用于腰椎及颈椎病人的牵引治疗。 2、电源: 电压 a. c. 220V $\pm$ 22V, 频率 50Hz $\pm$ 1Hz, 额定输入功率: 250VA。 3、牵引模式: 连续牵引、间歇一模式、间歇二模式、间歇三模式。 4、数据显示: 牵引力、牵引时间、间歇力、间歇时间和总治疗时间在牵引床操作面板上连续显示。 5、腰椎牵引力: 1~80kgf 范围内连续可调, 调节步长 1kgf, 牵引力允差范围: 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 允差: $\pm$ 10%或 $\pm$ 10N 取大值; 牵引力大于 200N 时, 允差: $\pm$ 20%或 $\pm$ 50N 取小值。 6、颈椎牵引力: 1~35kgf 范围内连续可调, 调节步长 1kgf, 牵引力允差范围: 牵引力不大于 200N 时, 允差: $\pm$ 10%或 $\pm$ 10N 取大值; 牵引力大于 200N 时, 允差: $\pm$ 20%或 $\pm$ 50N 取小值。 7、间歇模式下, 间歇力调节范围比牵引力小 1kgf。 8、柔性牵引提供一个腿部支撑, 在牵引过程中腿部支撑与腿板应保持恒定的相对位置, 腿部支撑的高度为 25cm, 允差 $\pm$ 10%。 9、角度牵引范围 17° ~42° 连续可调, 允差 $\pm$ 2° 。 10、治疗时间: 1min~99min 可调, 级差 1min, 允差 $\pm$ 30s; 间歇牵引模式下牵引时间: 1s~99s 可调, 级差 1s, 允差 $\pm$ 30s; 间歇时间: 1s~99s 可调, 级差 1s, 允差 $\pm$ 30s。。 11、可同时进行腰牵和颈牵; 采用柔性牵引绳和精确柔和加减的自动化牵引力控制系统。 12、具有 9.7 寸触摸控制屏和指示顶灯, 可自动化设置、提示, 提升了可视性。 13、具有床板加热功能, 温度分 30℃、35℃、40℃三档可调, 允差 $\pm$ 3℃。 14、腿板可以滑动, 滑动行程不小于 100mm, 空载滑动阻力大于 50N。

6	便携式 DR	1	台	<p>一、基本要求</p> <p>1、设备名称：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p> <p>2、设备主要构成：</p> <p>2.1 平板探测器</p> <p>2.2 一体化机头</p> <p>2.3 便携式机架</p> <p>2.4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p> <p>3. ★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投标整机产品配备的平板探测器、一体化机头、机架、图像处理软件须为同一品牌，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或注册证</p> <p>4. ★便携 DR 需具备整机注册证，组合机头或一体化机头、平板探测器、图像处理系统、机架需在同一张注册证上。</p> <p>二、具体技术要求</p> <p>1 无线平板探测器</p> <p>1.1 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p> <p>1.2 平板探测器尺寸$\geq 14'' \times 17''$</p> <p>1.3 探测器 TFT 成像板结构：非拼接 TFT 整板</p> <p>1.4 探测器像素尺寸：$\leq 140\mu\text{m}$</p> <p>1.5 空间分辨率：$\geq 3.4\text{Lp/mm}$</p> <p>1.6 像素矩阵：$\geq 2496 \times 3040$（总数 758 万）</p> <p>1.7 具备无线传输功能</p> <p>1.8 图像预览时间：$\leq 4\text{s}$</p> <p>2 便携式一体化机头</p> <p>2.1 ★电功率：$\geq 8\text{KW}$，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2.2 电源 220V</p>
---	--------	---	---	--

			<p>2.3 管电压范围：$\geq 40 \sim 120 \text{ kV}$，步进 1 kV</p> <p>2.4 X 射线管电流调节范围：$\geq 3.2 \text{ mA} \sim 125 \text{ mA}$</p> <p>2.5★ 加载时间调节范围：$\geq 1 \text{ ms} \sim 10 \text{ s}$，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2.6 电流时间积调节范围：$\geq 0.1 \text{ mAs} \sim 250 \text{ mAs}$</p> <p>2.7 阳极热容量：$\geq 30 \text{ KJ}$</p> <p>2.8 具备$\geq 8$ 英寸触摸显示屏</p> <p>2.9 固定、便携两用</p> <p>2.10 电池容量：$\geq 10000 \text{ mAh}$，电池供电时≥ 550 次曝光</p> <p>3 推车式便携式机架</p> <p>3.1 机架展开长*宽：$\geq 1500 \text{ mm} * 600 \text{ mm}$</p> <p>3.2 机架高度范围：$\geq 1500 \text{ mm}$</p> <p>3.3 便携机头高度调节范围：$\geq 550 \sim 1760 \text{ mm}$</p> <p>3.4 便携机架旋转臂调节范围：$\geq 120^\circ$</p> <p>3.5 推车式底部配备移动轮，带刹车</p> <p>4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p> <p>4.1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p> <p>4.2 全中文操作界面</p> <p>4.3 具备 DICOM3.0 接口</p> <p>4.4 配备笔记本电脑</p> <p>5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功能：</p> <p>5.1 一体化工作站系统软件有以下功能：图像预浏览、窗宽&窗位调节、正/负片显示、图像的水平位和垂直位反转、图像旋转、图像移动及缩放、左右标注、图像裁剪、高压参数调节功能、病人信息管理、图像打印功能</p> <p>5.2 打印胶片上可显示摄影曝光 kV、mA、mAs 等设置条件</p>
--	--	--	---

			<p>5.3 病人图像可以采用多种方式查询，并可自定义查询方式</p> <p>5.4 图像采集软件支持分格打印输出</p> <p>5.5 图像诊断软件支持分格打印输出</p> <p>5.6 支持 DICOM 3.0 最新版，包括支持 DICOM 打印、支持 DICOM 存档、支持 DICOM 网络传输、支持 DICOM WORKLIST</p> <p>5.7 不同患者图像可打印在同一张胶片上</p> <p>5.8 每个身体部位采用不同的处理协议，达到最优的显示效果；采用图像增强模块，以保证获得最佳的图像，图像无需医生调节即可诊断</p> <p>5.9 产品配备整机原厂双能减影应用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开发完成四年以上，并提供该软件可集成于图像采集处理软件页面截图证明</p> <p>5.10 产品配备 AI 辅助诊断系统，提供软件著作权，支持≥12 种胸部异常（含肺结核）。支持联网模式和单机模式均可运行。</p> <p>6 整套设备要求：</p> <p>6.1 所投产品厂家通过 ISO13485、ISO14001，并提供相关证书（不接受子公司或分公司共享资质）</p> <p>三、售后及安装、验收</p> <p>1. 设备整机免费保修壹年。提供维修地点及专职维修工程师联系电话</p> <p>2. 维修响应速度：2 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不能解决的故障，工程师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 保证设备年运行开机率≥95%</p> <p>4. 提供 400 维修热线电话</p> <p>5. 负责机房免费设计、线路布置，设备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转</p> <p>6. 负责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p>
7	有创呼吸机	1	<p>台</p> <p>一、整机要求</p> <p>1. ★通过 CFDA（NMPA）国家三类注册认证和 CE MDR 认证。</p>

			<p>2.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升级新生儿功能。</p> <p>3.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p> <p>二、系统功能要求</p> <p>1. ★显示屏≥15 英寸全平电容触摸屏，便于操作和屏幕清洁。</p> <p>2.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对应参数柱状图风险提示。</p> <p>3. 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190 小时的趋势图，≥1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p> <p>4. 具有屏幕视频录制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10 段视频。</p> <p>5.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 张屏幕文件。</p> <p>6. 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p> <p>7. ★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 CO2 模块和 SpO2 模块监测，即插即用。</p> <p>8. 标配≥16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p> <p>9. 可升级顺磁氧功能。</p> <p>10.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p> <p>11. 机器表面具有操作视频二维码，可随时扫码查看机器操作视频。（提供机器带可扫描的二维码照片）</p> <p>12. ★标配带电容触摸屏的湿化器，便于观察和操作。</p> <p>13. 湿化器既支持非加热管路又支持加热管路，且能在两种模式直接自动识别和切换。</p> <p>14. 湿化器支持有创，无创和高流量 3 种通气模式。</p> <p>15. 湿化器标配蓝牙。</p> <p>三、呼吸模式及功能</p> <p>1. 标配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p> <p>2. 高级模式：PRVC、PRVC-SIMV、DuoLevel、APRV、VS。</p>
--	--	--	--

			<p>3. 标配自适应分钟通气，且有 3 个调节表盘直观进行通气提示。</p> <p>4. 可升级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并具有电子吸气阻力阀开关（e-ITD），在心肺复苏的呼气阶段排出患者肺内气体，阻止气流进入病人肺部，来增加胸腔负压。</p> <p>5.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最大氧疗流速$\geq 80\text{L}/\text{min}$。</p> <p>6. 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 100%递减波。</p> <p>7. 标配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呼吸触发灵敏度和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p> <p>8.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功能、静态 P-V 环图（或 P-V 工具）和肺复张工具。</p> <p>9.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一键启动 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p> <p>四、辅助决策功能</p> <p>1. ★标配双通道辅助压监测，实时监测食道压和胃内压变化趋势。</p> <p>2. 标配辅助压置管工具，实时提示食道压气囊合适位置，一键阻塞实验确认气囊位置。</p> <p>3. 标配独有食道压滤波技术和食道压基线校准功能。</p> <p>4. 实时提供胸壁顺应性 Ccw 和肺顺应性 Clung 监测参数。</p> <p>5. 实时提供吸气末跨肺压、呼气末跨肺压、跨肺驱动压、吸气末食道压、呼气末食道压压、食道压摆动值、食道压压力时间乘积、食道压分钟压力时间乘积。</p> <p>6. 人机不同步事件自动识别可以实时自动识别并标注无效触发、双触发、反向触发、误触发和流速饥渴中的至少 3 种。</p> <p>7. 具有人机不同步事件统计看板，显示最近各种人机不同步事件的发生率。</p> <p>8. 具有人机不同步事件分析指导，提示人机不同步事件的处理建议。</p> <p>9. 标配内源性 PEEP 实时监测，无需呼气保持即可自动测量 PEEPi。</p> <p>五、设置参数</p> <p>1. 潮气量：20ml—4000ml</p> <p>2. 呼吸频率：1—100/min</p>
--	--	--	---

			<p>3. 吸呼比：4:1—1:10</p> <p>4. 吸气压力：1—100 cmH2O</p> <p>5. PEEP：0—50 cmH2O</p> <p>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p> <p>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p> <p>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p> <p>六、监测参数</p> <p>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p> <p>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p> <p>3.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p> <p>4.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p> <p>5. 标配牵张指数和肺过度膨胀系数监测，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p> <p>6. 标配机械能监测，监测范围 0.00~100.00 J/min。</p> <p>7. 支持升级旁流 CO2 模块监测</p> <p>8. 支持升级主流 CO2 模块监测，可监测气道死腔 V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_{talv} 等参数，支持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p> <p>9. 支持升级 SpO2 模块监测，提供 SpO2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p> <p>七、报警参数</p> <p>1.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p> <p>2.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p> <p>3.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p> <p>4. 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p> <p>5.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p>
--	--	--	--

				6. 管路积水报警 7. 人机不同步过多报警 8. 湿化器支持高低水位报警 八、信息化功能要求 1. ★呼吸机与监护仪统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临床团队高质量评估脱机。 2. 呼吸机可与同品牌监护仪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3. 呼吸机的报警支持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 4. 呼吸机支持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8	洗胃机	1	台	一、技术规格： 1.1★结构：采用国际技术，国内首创以无油蠕动泵为动力，无堵塞结构，无需过滤网，有效防止洗胃过程带来危险； 1.2 压力反馈控制系统，强力换向防堵结构，机器无堵塞、卡死现象； 1.3 压力、液量双重安全保护，确保患者安全，有效提高救治效率； 1.4★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洗胃模式、洗胃时，实时显示洗胃模式、压力、状态、次数。 1.5★本机采用微电脑控制，全中文液晶显示。 1.6 机器内部进胃管路与出胃管路完全分开，通过更换外部 Y 型加长管路和一次性洗胃管，可杜绝因消毒不彻底造成交叉感染的隐患。 二、主要功能： 2.1 洗胃：进液和出液异步进行，先出液后进液； 2.2 平衡：在“停止”或“洗胃”状态下，按此键机器完成一个出液过程后，自动转换成“洗胃”状态的进液； 2.3★液量：根据需要可选择进液量，分别为：150ml；250ml；350ml；

				<p>2.4 清零：可对洗胃次数进行清零；</p> <p>2.5 复位：可恢复至初始状态；</p> <p>2.6 停止：按此键停机；</p> <p>2.7 进液、出液：手动状态下，按“进液”键，机器处于进液过程，按“出液”键，机器处于出液过程；</p> <p>2.8 压力显示：机器正常洗胃时，洗胃管端口压力进压数值应适时显示在机器液晶屏上。</p> <p>三、主要性能参数：</p> <p>3.1 进、出液量：进液量为 150ml 档，其对应的出液量在 180ml~230ml 之间；进液量为 250ml 档，其对应的出液量在 280ml~330ml 之间。进液量为 350ml 档，其对应的出液量在 375ml~450ml 之间。</p> <p>3.2 清洗液的流量：机器洗胃接口处清洗液流量应$\geq$2000mL/min；</p> <p>3.3 限定压力：机器的限定压力是机器设定的额定最大工作压力，其压力绝对值应在 47kPa~67kPa 范围中；</p> <p>3.4 工作噪声：机器正常工作时工作噪声不大于 A 声级 65dB；</p> <p>3.5 输入功率：$\leq$100VA。</p>
9	无创呼吸机	1	台	<p>一、整机要求</p> <p>1. ★通过 CFDA（NMPA）国家三类注册认证和 CE MDR 认证。</p> <p>2.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升级新生儿功能。</p> <p>3.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p> <p>二、系统功能要求</p> <p>1. ★显示屏$\geq$15 英寸全平电容触摸屏，便于操作和屏幕清洁。</p> <p>2.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对应参数柱状图风险提示。</p> <p>3. 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geq$190 小时的趋势图，$\geq$1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p>

			<p>4. 具有屏幕视频录制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10 段视频。</p> <p>5.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50 张屏幕文件。</p> <p>6. 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p> <p>7. ★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 CO₂ 模块和 SpO₂ 模块监测，即插即用。</p> <p>8. 标配≥ 16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p> <p>9. 可升级顺磁氧功能。</p> <p>10.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p> <p>11. 机器表面具有操作视频二维码，可随时扫码查看机器操作视频。（提供机器带可扫描的二维码照片）</p> <p>12. ★标配带电容触摸屏的湿化器，便于观察和操作。</p> <p>13. 湿化器既支持非加热管路又支持加热管路，且能在两种模式直接自动识别和切换。</p> <p>14. 湿化器支持有创，无创和高流量 3 种通气模式。</p> <p>15. 湿化器标配蓝牙。</p> <p>三、呼吸模式及功能</p> <p>1. 标配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p> <p>2. 高级模式：PRVC、PRVC-SIMV、DuoLevel、APRV、VS。</p> <p>3. 标配自适应分钟通气，且有 3 个调节表盘直观进行通气提示。</p> <p>4. 可升级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并具有电子吸气阻力阀开关（e-ITD），在心肺复苏的呼气阶段排出患者肺内气体，阻止气流进入病人肺部，来增加胸腔负压。</p> <p>5.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最大氧疗流速$\geq 80\text{L}/\text{min}$。</p> <p>6. 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 100%递减波。</p> <p>7. 标配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呼吸触发灵敏度</p> <p>和压力上升时间，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减少手动调节参数。</p>
--	--	--	---

			<p>8.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功能、静态 P-V 环图（或 P-V 工具）和肺复张工具。</p> <p>9.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一键启动 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p> <p>四、辅助决策功能</p> <p>1. ★标配双通道辅助压监测，实时监测食道压和胃内压变化趋势。</p> <p>2. 标配辅助压置管工具，实时提示食道压气囊合适位置，一键阻塞实验确认气囊位置。</p> <p>3. 标配独有食道压滤波技术和食道压基线校准功能。</p> <p>4. 实时提供胸壁顺应性 Ccw 和肺顺应性 Clung 监测参数。</p> <p>5. 实时提供吸气末跨肺压、呼气末跨肺压、跨肺驱动压、吸气末食道压、呼气末食道压压、食道压摆动值、食道压压力时间乘积、食道压分钟压力时间乘积。</p> <p>6. 人机不同步事件自动识别可以实时自动识别并标注无效触发、双触发、反向触发、误触发和流速饥渴中的至少 3 种。</p> <p>7. 具有人机不同步事件统计看板，显示最近各种人机不同步事件的发生率。</p> <p>8. 具有人机不同步事件分析指导，提示人机不同步事件的处理建议。</p> <p>9. 标配内源性 PEEP 实时监测，无需呼气保持即可自动测量 PEEPi。</p> <p>五、设置参数</p> <p>1. 潮气量：20ml—4000ml</p> <p>2. 呼吸频率：1—100/min</p> <p>3. 吸呼比：4:1—1:10</p> <p>4. 吸气压力：1—100 cmH2O</p> <p>5. PEEP：0—50 cmH2O</p> <p>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p> <p>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p> <p>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p> <p>六、监测参数</p>
--	--	--	---

			<p>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p> <p>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p> <p>3.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p> <p>4.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p> <p>5. 标配牵张指数和肺过度膨胀系数监测，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p> <p>6. 标配机械能监测，监测范围 0.00~100.00 J/min。</p> <p>7. 支持升级旁流 CO₂ 模块监测。</p> <p>8. 支持升级主流 CO₂ 模块监测，可监测气道死腔 V_{Daw} 和肺泡通气量 V_{talv} 等参数，支持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p> <p>9. 支持升级 SpO₂ 模块监测，提供 SpO₂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p> <p>七、报警参数</p> <p>1.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p> <p>2.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p> <p>3.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p> <p>4. 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p> <p>5.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p> <p>6. 管路积水报警</p> <p>7. 人机不同步过多报警</p> <p>8. 湿化器支持高低水位报警</p> <p>八、信息化功能要求</p> <p>1. ★呼吸机与监护仪统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临床团队高质量评估脱机。</p> <p>2. 呼吸机可与同品牌监护仪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p>
--	--	--	--

				<p>3.呼吸机的报警支持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p> <p>4.呼吸机支持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p>
10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p>1、分析原理：离子交换 HPLC</p> <p>2、检测方法：双波长吸光度法</p> <p>3、检测参数：总糖化血红蛋白（HbA1）、糖化血红蛋白（HbA1c）、胎儿血红蛋白（HbF）、平均血糖（eAG）等</p> <p>4、通过认证：通过 IFCC/NGSP 认证</p> <p>5、溯源体系：可溯源至 IFCC 参考物质</p> <p>6、试剂种类：分析所用洗脱液及溶血剂有 3 种试剂</p> <p>7、检测速度：≥120 样本/小时</p> <p>8、单个样本检测时间：30S</p> <p>9、进样模式*：自动全血、封闭预稀释、封闭全血</p> <p>10、急诊模式：有专用急诊样本位</p> <p>11、用血量：全血 16ul</p> <p>12、自动进样样本容量：≥50 个</p> <p>13、质控：提供原厂高低值质控</p> <p>14、界面显示：支持中英文界面</p> <p>15、人机交互方式：≥12 寸触摸式液晶显示屏</p> <p>16、样本 ID 识别：支持条形码阅读器</p> <p>17、数据储存：≥100000 条病人结果信息</p> <p>18、数据传输方式：双向 LIS</p> <p>19、外接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支持鼠标键盘）</p> <p>20、工作温度：10-35℃</p>

				<p>21、层柱测量次数*：≥3000 次（6000 次；10000 次根据选择填写）</p> <p>22、过滤器寿命*：≥3000 次</p> <p>23、重复性 CV%*：CV≤1%</p> <p>24、线性范围：3-20.1%</p> <p>25、携带污染率：≤1.5%</p> <p>27、自动化功能：样本颠倒混匀</p> <p>28、自动化功能：旋转扫码</p> <p>29、自动化功能：预约开关机功能</p> <p>30、变异体识别报警*：变异体模式下分析速度≥60 样本/小时</p> <p>31、变异体识别报警：能够对变异体进行识别报警和分离功能（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佐证）</p> <p>32、变异体识别报警：能够对 6 种变异体进行识别报警（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佐证）</p> <p>33、变异体识别报警：可分离 HbD、HbS、HbC、HbE、HbA1c 结果不受干扰（说明书/检测报告等佐证）</p> <p>34、自动化功能：对样本结果自动审核、报警提示</p> <p>35、自动化功能：对异常疑似变异体自动回退切换变异体模式复检</p> <p>36、自动化功能*：变异体模式无需停机、更换试剂</p> <p>37、拓展性：可与血球级联升级成流水线；或糖化流水线</p> <p>38、自动化功能*：能与同一品牌血球仪、推片机、阅片机、特定蛋白分析仪等级联成流水线工作站</p> <p>39、提供 lis 系统接入端口</p>
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p>1. 仪器类型：随机任选、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p>2. 分析速度：生化恒速 600T/H，配 ISE 速度可达 770T/H</p> <p>3. 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83 项（生化 77 项，ISE3 项，血清指数 3 项）</p> <p>4. 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选配)</p>

			<p>5. 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p> <p>6. ★样本位：进样架连续上样，可同时装载 12 个进样架，120 样本位；</p> <p>7. 样本量：1.5 μL~35μL， 0.1μL 步进。</p> <p>8. 样本针：具有堵针检测功能。</p> <p>9. 试剂位：80 个试剂位；</p> <p>10. 试剂盘冷藏温度：2~8℃</p> <p>11. 试剂量：10 μL~200μL， 0.5μL 步进。</p> <p>12. 反应杯位：124 个, 光径 5mm;</p> <p>13. 反应体积： 70μL~300μL;</p> <p>14. 温控方式：固体直热，升温快，免维护；</p> <p>15. 比色杯清洗：8 阶自动清洗，清洗水、清洗剂预加热，保证清洗效果。</p> <p>16. 光学系统：全息凹面光栅后分光系统</p> <p>17. ★波长：16 个波长，波长范围 340~850nm,</p> <p>18. 吸光度线性范围：0~3.5 Abs</p> <p>19. 样品携带污染率：不大于 0.05%</p> <p>20. ★支持 HbA1c 全血不离心直接上机测试</p> <p>21. ★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p> <p>22. 支持在线试剂装载</p> <p>23. 配置电解质模块</p> <p>24. 支持一个项目设置多瓶试剂</p> <p>25. 支持定时休眠和手动休眠</p> <p>26. 防护罩有呼吸灯设计，可远距离观察仪器状态。</p> <p>27.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p> <p>28. 提供 lis 系统接入端口</p>
--	--	--	---

1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自动随机任选分立式；急诊优先检测 2、最大测试速度$\geq 480\text{T/H}$ 3、仪器测试原理：ALP 标记的辉光型化学发光 4、分析方法：双抗体夹心法、间接法和竞争法 5、进样轨道：前置式轨道三线多通道，随时连续进样，支持自动重测，有独立的急诊通道 6、样本装载：样本放入区可同时装载 300 个样本 7、样本提篮：具有样本架自锁紧防倾倒和防脱落功能 8、样本调度和存储：具有三维立体调度功能，具有 290 个样本缓存位，能够随机任选调度各个样本架 9、条码扫描：在仪器内部样本条码扫描需要内置标配 10、样本针：具有钢针加样，具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检测功能 11、样本针清洗方式：瀑布式真空气吸清洗清洗 12、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0.1\text{PPM}$ 13、样本管规格：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 14、试剂位：试剂位≥ 36 个，$2-8^{\circ}\text{C}$ 不间断冷藏、最快出结果时间：不超过 18min； 15、试剂条码扫描器需内置在试剂盘内。 16、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17、反应杯：反应单元市一次性反应杯，一次性加载≥ 1200 个, 料斗式散装反应杯进样 18、反应温度控制在 $37^{\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19、反应盘恒温装置：恒温槽固体直热，日常免维护保养 20、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 21、生物防风险设置，可进行反应后物质固体和液体分离技术 22、磁分离机构布局：单独磁分离盘，4 重磁分离清洗，底物注入 23、检测器：PMT 光子计数器
----	-----------	---	---	--

			<p>24、校准：LED 实时校准</p> <p>25、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p> <p>26、质控规则：Westgard 多规则质控、Twin plot</p> <p>27、溯源性：符合国际量值溯源体系要求</p> <p>28、定时开机：具有定时开机功能</p> <p>29、电脑操作：16.5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p> <p>30、测试申请模式：支持三种测试申请模式（顺序模式、样本架号模式、条码模式），具有门诊样本优先功能</p> <p>31、拓展功能：与同品牌全自动生化仪联机</p> <p>32、检测项目：具有甲状腺、性腺、肿瘤标记物、传染病、肝纤维、心标记、等检测</p> <p>33、全部检测项目要≥60 项</p> <p>34、TSH 满足功能灵敏度≤0.02mIU/mL，HIV 可进行抗原抗体联合检测，乙肝五项及 HIV 通过欧盟 CElist A 认证</p> <p>35、CFDA 认证情况：仪器及试剂、相关消耗品等都具有 CFDA 认证</p> <p>36、校准质控要求：采用原厂质控品和校准品，满足溯源性要求，并提供溯源性文件。要求提供原厂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p> <p>37、提供 lis 系统接入端口</p>
13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2	<p>台</p> <p>1、★≥5 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触摸、飞梭双重操作，可同屏显示温度、流量、氧浓度、血氧饱和度、脉率、灌注指数、呼吸频率、工作状态和运行时间等参数</p> <p>2、流量调节范围≥2-80L/min，步进 1L/min；低流量模式：2-25L/min，高流量模式：10-80L/min</p> <p>3、温度调节范围≥29℃-37℃，步进 1℃，≥9 档可调</p> <p>4、具有加湿功能，加湿档位≥7 档可调</p> <p>5、内置超声氧浓度传感器，无氧电池消耗</p> <p>6、可通过机械流量计调节氧浓度，氧浓度监测范围应为 21%-100%</p>

			<p>7、★支持高流量模式、低流量模式、CPAP 模式，高流量模式可调流量为 10-80L/min，低流量模式可调流量为 2-25L/min，CPAP 模式可调压力为 4-20cmH2O，步进 1cmH2O</p> <p>8、★具有爬坡功能，爬坡时间≥5 档可调，爬坡初始压力≥ 4-20cmH2O 可调，步进 1cmH2O</p> <p>9、可选配血氧饱和度监测，当监测到患者 SP02 值小于一定值时主机会有弹窗提示</p> <p>10、支持≥2000 条治疗数据存储和查询，可回顾 1 天、3 天以及 7 天的历史治疗趋势图/趋势表</p> <p>11、可设置过滤棉/呼吸管路更换提醒：过滤棉提醒周期可自行在 1-60 天内自行设置，呼吸管路默认提醒时间为 14 天</p> <p>12、★采用可拆卸式海绵过滤设计，空气过滤棉的病毒过滤效率≥99.9%，细菌过滤效率≥99.9%，（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p> <p>13、★具有正计时和倒计时模式，倒计时模式可预设治疗时间，可调范围≥ 0-99 小时</p> <p>14、★具有 wifi、蓝牙（选配）、无线扩展功能</p> <p>15、★可选配刷卡启动功能</p> <p>16、≥15 种故障报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漏气、堵气、温度过高、水量不足、呼吸管未接入、氧浓度过低/过高、温度无法达到、流量无法达到、工作温度不符、异常断电、管路异常、压力过高/过低等</p> <p>17、★采用全抛弃式一次性耗材，更换患者更换耗材时无需对主机内部进行消毒；同时，主机气路接口支持专用消毒管路进行高温消毒，可达 90℃高温，持续消毒至少 30 分钟，消毒时间可调，适用于有呼吸道传染病患者使用，（提供检验报告佐证）</p> <p>18、加热呼吸管路采用贴壁式螺旋加热丝，双温度传感，保证稳定恒温输送气体，减少冷凝水</p> <p>19、主机具有屏幕保护功能，延长屏幕使用寿命，同时后台可设置启动或取消屏保功能，满足医护人员的使用习惯需求</p> <p>20、具有屏幕亮度调节功能，调节范围：35%~100%，满足不同的场景使用需求</p> <p>21、具备报警复位静音功能，具有静音机械按键，支持触屏操作报警复位静音功能</p>
--	--	--	--

				22、★气体温度从起始温度（23 ± 2）℃加温到设定温度约需 1~3 分钟
14	床旁血气分析仪	1	台	<p>1、★测量原理：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法</p> <p>2、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5 种。</p> <p>3、★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出 10 项直测参数</p> <p>4、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 等，直测参数和计算参数≥30 项。</p> <p>5、测试卡：单人份设计，常温保存，即取即用，无需复温</p> <p>6、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电子仿真质控</p> <p>7、操作界面：≥6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p> <p>8、★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待机时间≥20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50 个</p> <p>9、★小巧便携，仪器重量≤4.0Kg（含电池）</p> <p>10、★至少可提供两种 9 项试剂盒，拥有卫生部室间质评独立分组</p> <p>11、数据接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p> <p>12、设备使用年限≥10 年</p>
15	便携式血细胞分析仪	2	台	<p>1. ★仪器描述：供临床检验中作血液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浓度测量、C-反应蛋白及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量；仪器为血常规、CRP、SAA 检测一体机。</p> <p>2.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p> <p>3. ★血常规报告参数≥32 个（不含直方图），散点图≥2 个。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80 个样本/小时</p> <p>4. ★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可实现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D+CRP 用量≤38 μl。</p> <p>5.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p>

			<p>6.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p> <p>7. 仪器数据结果储存量≥ 13 万条</p> <p>8.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times 10^9/L$，红细胞：$(0-8.6) \times 10^{12}/L$，血小板：$(0-5000) \times 10^9/L$，血红蛋白：$(0-260) g/L$。</p> <p>9. CRP 检测线性范围 $0.2mg/L \sim 320mg/L$</p> <p>10. ★SAA 线性范围：$5mg/L \sim 290mg/L$</p> <p>11. 提供有溯源性的有证血液校准物，并有配套有证的高、中、低 3 个水平血液和体液质控物。同一管血液质控品可以覆盖全部报告项目进行质控，满足各等级评审及 ISO 对质控的要求。</p> <p>12.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p> <p>13. 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提供证明文件）</p> <p>14. 具有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血小板，光学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geq 70\%$（提供数据证明材料）。</p> <p>15. ★仪器带有血沉检测功能，一管血可同时满足血常规、CRP、SAA 的检测需求。</p> <p>16. 仪器检测 SAA 项目可设置 HOOK 效应报警，触发报警仪器自动回退重新吸样检测。</p> <p>17. 仪器带有彩色可触摸屏幕，屏幕显示界面设置有悬浮窗可实现不同检测模式下快速切换。</p>
16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1	台 <p>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p> <p>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_{ob} < 1mW/cm^2$；</p> <p>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1，非线性误差$\leq \pm 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p> <p>4. 探头 IPX8 防水等级；</p> <p>5.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6. 打印纸实时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并用图标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确认曲线异常情况；</p> <p>7.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p> <p>8. ≥ 10 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多角度翻转；</p> <p>9.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 240 和 50 ~ 210 胎监，两种标准；</p> <p>10.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p> <p>11.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p> <p>12.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p> <p>13.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 100 条报警信息；</p> <p>14.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p> <p>15. 探头 IPX8 防水等级；</p> <p>16. 探头可在水下 1.1m 工作 24 小时，支持水中分娩</p>
17	妇科检查床	1	台	<p>1、妇科检查床使用方便灵活、噪音低、性能稳定，为方便医护人员操作，该床具备手持遥控器控制手术台的动作，使用方便。</p> <p>2、床体前后倾，上下升降、背板折转由电动推杆实现，操作灵活，安全可靠，角度可调。</p> <p>3、床体前倾$\geq 25^\circ$、后倾$\geq 20^\circ$；背板折转上折$\geq 75^\circ$、下折$\geq 15^\circ$。</p> <p>4、妇科检查床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成，外形美观，易于清洗、消毒，坐板前部设计半圆形缺口，下方配有可伸缩式不锈钢污物盆，且使用便利；</p> <p>5、床体底座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外表美观大方、易于清洗。</p> <p>6、手术台面、截石位架采用一次性发泡成型床垫，无缝隙，表面抗菌、易清洁；截石位架可根据手术需要进行调节。</p> <p>7、台面造型根据人体功能设计，并设有液体导流面，美观新颖。</p> <p>8、配置机械刹车，防缠绕滚轮，方便手术台移动和固定，安全可靠；</p> <p>9、配有内置应急电源，应急电源可自动充电，网电源断电时，应急电源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p>

				<p>态。</p> <p>10、床体尺寸：床面长度 $1240\pm 20\text{mm}$，床面宽度 $600\pm 20\text{mm}$，要求可电动升降，台面高度最低 $710(\pm 20)$—最高 $930(\pm 20)\text{mm}$。</p> <p>11、电源 AC220V 50Hz，额定承重 220KG</p>
18	新生儿监护仪	1	台	<p>监护仪结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 4个，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 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geq 1920\times 1080$像素，≥ 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4小时 配置 USB 接口，支持遥控器等 USB 设备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sim 40^{\circ}\text{C}$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4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p>监测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模块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4小时，无风扇设计 可升级的转运监护仪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插槽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心电支持≥ 4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

			<p>分析，需提供产品界面、说明书证明支持实时分析通道数量</p> <p>14.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15.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16.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p> <p>1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p> <p>18. NIBP 支持快速测量，小儿典型测量时间≤15 秒</p> <p>19.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p> <p>20.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选配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p> <p>21.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70mmHg</p> <p>22. 支持选配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23. ★支持选配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非无创电阻抗法，适用于小儿，可采用 PiCCO 或类似技术，实现 CCO 连续心排量、SVV 每搏变异量和血管外肺水（EVLW）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和说明书证明已具备该功能</p> <p>24. ★支持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本监护仪</p> <p>25. 支持选配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系统功能：</p> <p>26.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27.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p> <p>28. 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	--	--	--

			<p>29. ★提供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 版）</p> <p>30. ★提供新生儿呼吸氧合图监测界面，可识别 ABD 呼吸暂停事件类型，支持不监测 ECG 的情况下也能实现 ABD 事件识别</p> <p>31. 可选配具备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p> <p>32. 支持≥168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p> <p>33. 支持≥3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4. 具备≥72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5. 支持≥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6.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p>
19	新生儿蓝光治疗机	1	<p>台</p> <p>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电源要求：AC220V/50Hz；</p> <p>2、输入功率：≤600VA；</p> <p>3、温度控制范围：25℃～34℃；</p> <p>4、黄疸箱温度显示的平均值与实际黄疸箱温度平均值之差（恒温状态下）：≤±0.8℃；</p> <p>5、床面温度均匀性：≤0.8℃；</p> <p>6、★皮肤温度显示范围：5℃～65℃；</p> <p>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p> <p>8、上灯箱：</p> <p>8.1、上灯箱光源：蓝光 LED, 使用期限：5000 小时</p> <p>8.2、上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2.2mW/cm²</p> <p>8.3、上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1.5mW/cm²</p>

			<p>8.4、上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总辐照度：$\geq 2.0\text{mW}/\text{cm}^2$</p> <p>9、下灯箱</p> <p>9.1 下灯箱光源：蓝光 LED, 使用期限：5000 小时</p> <p>9.2 下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geq 2.5\text{mW}/\text{cm}^2$</p> <p>9.3 下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总辐照度：$\geq 3.0\text{mW}/\text{cm}^2$</p> <p>9.4 下灯箱床面上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3.5\text{mW}/\text{cm}^2$</p> <p>10、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p> <p>11、报警项目：超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风机报警、系统故障报警；</p> <p>12、工作噪声：$\leq 55\text{dB}(\text{A})$；</p> <p>13、双面蓝光辐照功能，高效退黄；</p> <p>14、光照治疗时间计时功能；</p> <p>15、箱温控制，肤温监测，提供温度适宜的光照治疗环境；</p> <p>16、★两侧和正门的有机玻璃均可打开；（需要提供证明文件）</p> <p>17、抽拉式水箱，方便拆卸，清洁消毒；（需要提供证明文件）</p> <p>18、正门双重保险设计，双重防护避免正门意外打开；</p> <p>19、采用无刷直流电机驱动热循环，能有效的控制温度；</p> <p>20、开机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p>
20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	1	<p>台</p> <p>1. 功能</p> <p>1.1 具有瞬态诱发耳声发射 TEOAE 和畸变产物耳声发射 DPOAE 的两种检测功能，</p> <p>1.2 测试手段：采用耳声发射技术。</p> <p>2. TEOAE：</p> <p>2.1 评估方法：噪音加权平均、信号峰值计算</p> <p>2.2 频率范围：800Hz~5000Hz</p> <p>2.3 刺激类型：Click（非线性）</p>

			<p>2.4 刺激水平：60、70、80、85dB SPL</p> <p>2.5 刺激速率：$\leq 50\text{Hz}$</p> <p>2.6 显示：曲线显示，参数显示</p> <p>2.7 信噪比：3dB、4dB、5dB（可以选择）</p> <p>2.8 测试通过：5 个频率中的 3 个或以上</p> <p>2.9 结果显示：通过/转诊</p> <p>3. DPOAE：</p> <p>3.1 评估方法：相位统计法</p> <p>3.2 频率范围：900Hz~6000Hz</p> <p>3.3 刺激类型：两个基本匹配的纯音</p> <p>3.4 频率比：1.22</p> <p>3.5 强度水平：L1/L2=65/55 dB SPL</p> <p>3.6 显示：DPOAE 水平、测试进程、噪音水平、信噪比、波形</p> <p>3.7 信噪比：6dB</p> <p>3.8 测试通过：5 个频率中的 3 个或以上</p> <p>3.9 结果显示：通过/转诊</p> <p>4. 内存：主机存储器可以储存最少 10000 个测试者资料</p> <p>5. 主机：TYPE-C(串口通讯 TLL 转 USB)</p> <p>6. 运输及存储环境：温度范围：$-10\sim+40^{\circ}\text{C}$；湿度范围：10~100%（相对），不凝结</p> <p>7. 操作语言：全中文测试界面</p> <p>8. 类型：彩色，TFT，触摸屏，带有可调节 LED 背光灯</p> <p>9. 尺寸：4.3 寸</p> <p>10. 分辨率：480 x 800 像素</p> <p>11. 按键耐用性：每个触屏点最少 100 万次重复使用；电容式触屏按键</p>
--	--	--	--

				<p>12. 患者安全：应符合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中规定的要求</p> <p>13. 有新生儿听力筛查和耳声发射检测的数据管理系统</p> <p>14. 可以对接医院医疗管理系统</p> <p>15. 电磁兼容标准：应符合 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中规定的要求</p> <p>16. 电源类型：16.1 可充电锂电池 3.7V/5000mAh，满电 4.2V；连续使用 8 小时</p> <p>16.2 电池等级指示器：不少于 4 级电池等级指示器。</p> <p>16.3 直流电源输入：5V3A</p> <p>17. 打印机接口：采用蓝牙打印机实现快速打印</p> <p>18. 耳塞：多种尺寸硅胶耳塞</p> <p>19. 实时时钟：机器与计算机连接时可与计算机同步。</p>
21	婴儿辐射保温箱	1	台	<p>技术参数</p> <p>1. 采用石英加热管，受热不易碎裂，寿命长；</p> <p>2. ★具有亲子模式：支持袋鼠式护理，有助于维持早产儿生理稳定，促进体重增加；</p> <p>3. 双热敏电阻肤温传感器，提供安全保障；</p> <p>4. 配摇床角度 LCD 屏同步显示；</p> <p>5. 辐射头支持水平 360° 转动，≥5 档可调节，便于临床 X 光拍摄；</p> <p>6. 配摇床角度屏幕调节功能和摇床一键调平功能；</p> <p>7. 抽拉式储物抽屉，可收纳多种小型医疗器械，外置储物篮能妥善安置电缆线等配件；</p> <p>8. LCD 显示屏：≥10.4 英寸 TFT 彩色液晶触摸屏，1024*768 高分辨率大字符，远距离清晰可见，方便医护人员观察和操作；</p> <p>9. 可设置夜间模式，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p> <p>10. 屏幕亮度自动可调，方便在不同光线下进行临床操作；</p> <p>11. 照明灯亮度无极可调，可提供覆盖床垫的均匀光线，即使在黑暗环境中仍可帮助医护人员进行观察护理；</p>

			<p>12.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无需移动新生儿；</p> <p>13. 配检查灯，方便新生儿的观察护理，配置折叠托盘；</p> <p>14. 有机玻璃挡板采用阻尼装置，无需手扶，静音落下，医护人员可对新生儿进行全方位的观察、护理，减少体外刺激；</p> <p>15. 标配环境温湿度监测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6.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和 CPR 计时功能，帮助医护人员及时评估新生儿生命体征；</p> <p>17. 预热、手动、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p> <p>18. 配新生儿监护系统：提供新生儿心电图（ECG）、无创血压（NIBP）生命体征实时监测；</p> <p>19. 配新生儿窒息唤醒功能；支持患者添加信息录入；</p> <p>20. 三重独立超温保护，多路传感器监测，及时启动声光报警提示，提供多重安全防护；</p> <p>21. 配摄像头，进行本地图像拍摄和视频录制，方便临床回顾。（需提供证明材料）</p> <p>22. 配氧气瓶、监护托盘、配监护参数打印机等随机附件；</p> <p>23. 具有肤温控制功能，肤温控制范围 32.0℃—37.0℃，37.1℃~38.0℃（跨越模式）；肤温传感器精度±0.2℃，肤温控制精度≤0.5℃；</p> <p>24. ★配称重装置，重量显示范围：200g~8000g，测量精度：±10g；连续监测体重趋势变化；</p> <p>25. 配挥手止闹，非接触式的报警静音功能，除电源中断报警外，距离不超过 20cm，提供清洁、安静的治疗环境；</p> <p>26. 配置脉搏血氧监测功能，采用 MASIMO Rainbow 技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SpO₂测量精度：在校准范围 70%~100%内，无体动状态下：±3%※</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PR 测量精度：在 30 次/分（bpm）~240 次/分（bpm）内，无体动状态下：±3 次/分（bpm）※</p> <p>27. 配呼吸复苏功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配备 T 型复苏装置：提供受控、稳定的吸气峰压（PIP）和呼气末正压（PEEP），确保功能残气量（FRC），改善肺顺应性，提供最佳氧合，有效预防新生儿呼吸系统并发</p>
--	--	--	--

				<p>症；</p> <p>b. 配备空氧混合装置：向需要输氧的患儿提供准确控制的空氧混合气体；作为气体供应装置，可配合其他临床呼吸治疗系统使用（如 CPAP，HFNC）；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精度：$\leq \pm 3\%O_2$（V/V）；</p> <p>c. 负压吸引装置：负压调节阀设置范围：0~18.67$\pm$1.33kPa（0~140$\pm$10mmHg）；负压响应时间：当输入气源压力为 500kPa 时，10 秒内负压至少应达到 17.34kPa（130mmHg）；</p> <p>28. 释压防水床垫，采用 TPU 材质，柔软透气，提高新生儿舒适度，保护皮肤完整性。床垫尺寸：$\geq 520*730$mm；</p> <p>29. ★具有婴儿床倾斜角度电动调节功能，床体最大倾斜角度不小于 14°；</p> <p>30. 配置医用空气压缩机。</p> <p>31. 整机高度自由可调，床面高度范围 810~960mm，满足不同身高医护人员的操作；</p>
22	口腔综合治疗仪	1	台	<p>一、资质要求。</p> <p>具备 CFDA 认证。</p> <p>二、技术参数。</p> <p>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 -40°；相对湿度$\leq 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 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 10L/min。</p> <p>2. ★牙椅注册使用期限≥ 15 年（提供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p> <p>3. ★口腔灯：高性能 LED 感应冷光节能灯，投射灯珠≥ 6 颗，灯头拥有灯光控制开关≥ 2 个，照度可无极调节，最高照度≥ 40000Lux，支持无接触式控制；口腔灯色温可进行白光/黄光/混光三种模式切换，混光模式下色温可无极调节，医生可自定义适合治疗的灯光色温；色温最大值≥ 5200k，最小值≤ 3500k；口腔灯与牙科综合治疗台注册证需为同一品牌；（提供同品牌口腔灯注册备案资料）</p> <p>4. 牙科椅</p>

			<p>4.1 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范围>160KG；座椅升降范围：最高>820mm，最低<410mm；</p> <p>4.2 牙科椅具备直流 / 变频 / 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使病人感觉不到椅子的瞬间冲力，无顿挫感；</p> <p>4.3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靠背设计，为医生治疗预留充足的腿部空间；</p> <p>4.4 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p> <p>4.5★人造合成高级皮革，触感柔滑，表面拥有防霉抗菌涂层，具备防霉抗菌效果，参照 ISO 22196:2011 测定塑料和其他无孔表面的抗菌活性的标准，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1、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 2。参照 ASTM G21-15 符合测定合成高分子材料对真菌的抗性的标准，抗真菌等级（防霉等级）为 0（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抗菌及抗真菌效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6 具备椅位补偿功能，靠背仰俯操作同时坐垫进行同方向小幅度抬升或回落，让患者治疗体验更舒适；</p> <p>4.7 治疗椅头靠可在 360 度范围内旋转设置任意角度，长度可伸缩调整，纵向长度不小于 200mm，并可满足儿童位、轮椅位、手术位等特殊椅位需求。</p> <p>5 消毒抑菌系统</p> <p>5.1★数字化自动水路消毒： 一键实现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具有断电续消功能、紧急退出功能、水源检测功能、防器械遗漏和防误操作智能管控功能，配置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消毒进程及错误代码；</p> <p>5.2 带手机管冲洗功能，方便每次治疗前后进行单独手机管道冲洗，满足 DB11/T1703-2019《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技术规范》对水路日常维护的要求。</p> <p>6. 治疗台单元</p> <p>6.1★医生治疗台为下挂式，内置≥ 3.2 寸全彩液晶屏幕，具备≥ 20 功能按键控制面板；可实时显示各器械位使用状态、牙椅消毒进度、牙椅故障情况、用户习惯记忆参数等；具有开机自</p>
--	--	--	---

			<p>检功能，显示屏可准确显示牙椅故障代码和故障描述；具备≥ 12 个记忆椅位；</p> <p>6.2 水、气调节旋钮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水、气调节旋钮位于工具盘侧方，方便医生在可视范围内轻松调节；后置抽拉式集污装置，清洁方便并且还可减小手机工作的风噪声；</p> <p>6.3★内置洁牙模块：牙椅主控屏幕支持显示洁牙机 GPE 三种模式（龈上、龈下、根管）和十挡震动频率，通过主控面板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随时调用；</p> <p>6.4★内置电动马达模块：牙椅主控屏幕支持显示电动马达转速及正反转状态，马达转速可通过主控面板精准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随时调用；</p> <p>7 侧箱单元</p> <p>7.1★可旋转式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重量轻，耐腐蚀，铸铝材质分析参照测试方法 GB/T 7999-2015，测试结果符合 JIS H5302-2006 中 ADC12 牌号要求（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侧箱内部材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2 侧箱外壳材质为优质高分子材料；耐酒精消毒，耐 UV 老化，参照 ISO 4892-3:2016, Cycle 1 耐 UV 老化测试的标准，灰卡等级≥ 3（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侧箱外壳材料耐酒精测试、耐 UV 老化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3 可旋转$\geq 90^\circ$ 的可拆卸玻璃痰盂缸；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p> <p>7.4 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其过滤精度$\leq 1\text{ mm}^2$，有效过滤面积$\geq 600\text{ mm}^2$，过滤体积$\geq 20\text{ mm}^3$，能更加精细地过滤，并可容纳更多固体污染物而不堵塞过滤器（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强弱吸过滤器过滤精度、有效过滤面积及过滤体积数据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强弱吸过滤器滤网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耐酸碱腐蚀（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强弱吸过滤器材料耐酸碱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5 配置消毒液专用水瓶和纯净水瓶，总容量$\geq 2\text{L}$；</p> <p>8. 助手位单元：配置可旋转助手杆，带≥ 10 功能按键的助手控制面板和助手搁置台；带三用枪、强弱吸手柄各 1 支；（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p>
--	--	--	--

			<p>限于图纸或图片说明)。</p> <p>9. ★地箱：可选内外置地箱；内置封闭电源：配置下水口密闭连接组件，可有效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带外置气排水装置，可通过地箱开关一键排空空气过滤器内的积水。</p> <p>10. 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水气由独立踏板控制，可进行椅位调节，集成供水冲痰、吹屑气和口腔灯控制功能。</p> <p>11. 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大轮。</p> <p>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应 LED 冷光灯 1 套 2. 治疗椅 1 套 3. 电动驱动系统 1 套 4. 下挂式医生工作台 1 套 5. 3.2 英寸液晶显示屏 1 套 6. 20 个轻触式按键控制面板 1 套 7. 两高一低手机管线 1 套 8. 全自动消毒系统 1 套 9. 侧箱 1 套 10. 内置热水系统 1 套 11. 三用枪 2 套 12. 纯净水系统 1 套 13. 消毒水系统 1 套 14. 可拆卸式痰盂缸 1 套 15. 助手控制面板 1 套 16. 强弱吸系统 1 套
--	--	--	--



			17. 地箱 1 套 18. 多功能脚踏 1 套 19. 医师椅 1 套 20. 牙椅使用说明书 1 套 特别说明：必须配置内置 空压机单元，及相关配件
--	--	--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安多县人民医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 质保期：所有产品质保期基础年限为一年。

5. 验收：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安多县人民医院”验收书。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所有货物全部到货，且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按合同约定要求。

（4）为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及产品供货、后续服务的可靠性，由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携带相关制造商授权文件及参数确认证明资料交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是否为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所要求，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合同签订。投标人中标后故意不提供、提供材料不实等情况，采购人将根据该投标人虚假响应等情况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相关措施。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6.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所有货物提供到货且安装培训调试完成，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安多县人民医院”验收书。财政部门凭甲方的验收报告资料（安多县人民医院验收书、发票等）支付给乙方。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从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有关技术 3 人、经济 1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名，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

的；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开标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名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名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名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函 健全的财务制度：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①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②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4	纳税税收和社保证明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3 个月的交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②或提供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 3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或提供缴纳社保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信用证明	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应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投标供应商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情况。

7	特定资格要求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表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是否通过资格评审		



4.4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是否齐。
3	报价是否唯一（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须为唯一报价）。
4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声明的视为非联合体。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7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供货地点：安多县人民医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	系统审查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指标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备注
一	报价部分 30 分			
1	报 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含税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二	技术部分（56 分）			
1	投标产品参数	24 分	<p>供应商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并制作“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三章），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其他条款为一般参数。</p> <p>1、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得满分 24 分；</p> <p>2、重要参数（标注“★”符号）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一般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0.1 分，直至本项 24 分扣完为止。</p> <p>注：1：所有参数需要在技术偏离表体现出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以技术偏离表作为评分基础，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则以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或白皮书或公开发布的彩页资料等为准。</p>	

2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p>在供应商详细考察西藏自治区安多县路程、路况的前提下，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设备选型与适配性；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③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④项目沟通协调机制；⑤运输方案；⑥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直至 12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标题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3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追溯机制；②到货检验制度；③质量控制关键节点；④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⑤赔偿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直至 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标题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4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p>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步骤；②调试内容；③调试运行方法；④安装调试；⑤安全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直至 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标题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5	培训方案	5 分	<p>为使采购人操作人员达到熟悉设备、独立管理、处理常见故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地点、人员；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达到的预期效果；④培训完成后的咨询渠道；⑤培训后续跟进方案等内容，方案表述详细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直到 5 分扣完为止。</p>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标题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6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有利于采购人能得到有效、快捷、质优的服务为原则，充分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p> <p>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售后服务方案；②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③售后服务机构设置（需提供网点地址、负责区域、座机电话（如有）等）；④人员配置（需提供维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⑤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全部包含上述内容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直至 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标题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三	商务部分（14 分）			
1	企业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辨，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须盖供应商公章。无相应业绩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p>1、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收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的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需现场维修，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2 个日历天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或低于要求不得分。</p> <p>2、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维护服务（不收人工费，只收取配件更换成本费），配件更换价格不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售后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持不变，及时处理</p>	

			解决问题，并继续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或低于要求不得分。	
说明：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查实为无效或伪造，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五、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名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

注：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合同（样例）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 采购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2.2 提供交货地点：_____。

2.3 本合同项目下的交货期限：_____。

2.4 自合同生效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4.3 付款方式：_____



4.3.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4.3.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 ）。

(2) 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五.履约验收

5.1 验收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5.2 验收方式：_____。

5.3 验收程序与标准：_____。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6.1.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6.1.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6.1.4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6.2.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6.2.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6.2.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2.5...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7.1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_____。

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

8.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8.1.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8.1.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8.2 预付款保函

8.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____%的预付款保函。

8.2.2 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并且甲方完成支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预付款保函事宜。

8.2.3 预付款保函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发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__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0.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1.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应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测评记录除外），或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交的任何文档资料以及检测评估数据与结果保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相关内容执行，以确保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不得泄露。未经甲方同意，严禁将任何相关技术及业务文档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甲方、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保密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2.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2.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2.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2.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14.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4.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5.1.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1.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6.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8.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

第九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1）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安多县人民医院验收书。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416

项目名称: 安多县人民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安多县人民医院关于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5167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4
6	技术评审	56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函 健全的财务制度：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①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
4	纳税税收和社保证明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后任意3个月的交税凭证（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②或提供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1日以后任意3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②或提

		供缴纳社保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信用证明	查询记录：投标供应商应未处于《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投标供应商应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情况。
7	特定资格要求	医疗器械二类备案表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一致。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是否齐。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是否齐。
3	报价是否唯一（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须为唯一报价）。	报价是否唯一（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须为唯一报价）。
4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声明的视为非联合体。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声明的视为非联合体。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7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供货地点：安多县人民医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使用。 供货地点：安多县人民医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	系统审查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异常。	系统审查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异常。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供应商提供自2023 年 01	

1	企业业绩	月01 日起至今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10分。注：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辨，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须盖供应商公章。无相应业绩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
2	售后服务承诺	1、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收到采购人故障报修的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需现场维修，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2 个日历天内排除故障、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或低于要求不得分。2、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维护服务（不收人工费，只收取配件更换成本费），配件更换价格不超过全国统一报价的 70%，售后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持不变，及时处理解决问题，并继续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或低于要求不得分。	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产品参数	<p>供应商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并制作“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三章），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其他条款为一般参数。1、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得满分24分；2、重要参数（标注“★”符号）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一般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1分，直至本项24分扣完为止。注：1：所有参数需要在技术偏离表体现出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以技术偏离表作为评分基础，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则以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或白皮书</p>	24

		或公开发布的彩页资料等为准。	
2	项目实施方案	<p>在供应商详细考察西藏自治区安多县路程、路况的前提下，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设备选型与适配性；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③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④项目沟通协调机制；⑤运输方案⑥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直至 12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标题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12
3	质量保证措施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追溯机制；②到货检验制度；③质量控制关键节点；④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责任承担；⑤赔偿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直至 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标题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5
4	安装调试方案	<p>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步骤；②调试内容；③调试运行方法；④安装调试；⑤安全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直至 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标题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5
		为使采购人操作人员达到熟悉设备、独立管理、处理常见故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	

5	培训方案	<p>作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地点、人员；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达到的预期效果；④培训完成后的咨询渠道；⑤培训后续跟进方案等内容，方案表述详细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直到 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标题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5
6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有利于采购人能得到有效、快捷、质优的服务为原则，充分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售后服务方案；②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③售后服务机构设置（需提供网点地址、负责区域、座机电话（如有）等）；④人员配置（需提供维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⑤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全部包含上述内容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直至 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不适于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标题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